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s://kjj.huainan.gov.cn>）“政务公开首页—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市国库支付中心大楼 17 楼，电话：0554-6644158；邮政编码：23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发布政务信息 215 条。其中，领导机

构 13 条，人事信息 6 条，政策法规 21 条，重大决策公开 8 条，规划计划 5 条，建议提案办理 8 条，财政资金类 21 条，新闻发布 7 条，行政权力运行 18 条，科技管理和项目 6 条，回应关切类 9 条，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 14 条，重点领域 2 条，监督保障类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收到群众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2 条，已全部办结。全年无产生收费、无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形。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对涉及个人隐私、错敏词、赌博暗链、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根据《条例》有关规定，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梳理 2022 年度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4 条、失效废止规范性文件 0 条，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要求全文进行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加强网站集约化建设，发挥门户网站主体作用，在主页面开设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创新型城市建设管理系统、科技专家库管理工作系统等放在门户网站主页面。在网站主页设置链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网、技术合同登记网、科技数据、科技文献资源。方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群众及时咨询了解所需信息。2022 年“淮南科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115 条，订阅数 662 个。2022 年共解读信息发布 16 条，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8 次，办件 751 件，收到留言 7 条，办理留言 7 条，完成率 100%。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社会责任追究制度，

加强社会评议。2022年，我局加大各业务科室的报送力度，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各科室进行整改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每月定期对网站及新媒体进行排查梳理，发现死链、错链和错敏词及时修改，并按时向市信息中心反馈网站和新媒体自查整改报告，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能，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2年，市科技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的问题。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工作流程，着重加强科技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